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林慧珠
電話：(02)23705888#30523
電子信箱：huichu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循利字第1156109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6109927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涉及廢電木板（或稱廢尿素板）代碼認定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5年4月10日環管南字第115710843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5年4月30日環循利字第1156107160號函（諒悉）
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」（第9次修訂版），其表5-1廢清書審查事項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二、廢棄物代碼應如何填報」新增第8點審查事項：「事業產出之廢電木板（或稱廢尿素板）釐清如為紙、木屑或棉布等纖維與酚醛樹脂混合之複合材質，不屬公告再利用之廢塑膠不得填報 R-0201廢塑膠或 R-0221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。」
- 三、請貴審核機關依現行規定及前開指引內容，依權責審視轄內已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就涉及旨揭廢棄物之代碼認定情形者，適時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；後續於受理相關案件審查作業時，亦請比照辦理。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5/07

1150010046

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